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拟出售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91,991 股股份，占其全部股份的 6.76%（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保证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温志平 \_\_\_\_\_

年 月 日